

新中国初期农村民办小学的历史考察

——以贵州省为例

张大伟

(贵州师范学院贵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贵州 贵阳 550018)

摘要:建国初期,由于经济困难,党吸取老解放区的办学经验提倡群众办学。与此同时,翻身解放的群众也迫切希望接受教育。贵州群众发扬集资办学的优良传统,在教育部门和基层领导支持下,克服经费来源、师资等困难,将民办小学逐步地发展起来。但是由于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农村民办小学生存仍很困难,因此国家必须承担起普及义务教育的责任。

关键词:建国初;贵州;民办小学

中图分类号:G6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7798(2015)01-0052-07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Rural Private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Case Study of Guizhou

ZHANG Da-wei

(Guizhou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Guizhou Normal College, Guiyang, Guizhou, 550018)

Abstract: Due to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CPC, with the experiences of education in the old China's Liberated Areas, encouraged the masses to run the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same time, emancipated people were eager to accept education. Supported by the education sectors and grassroots leaders, the masses in Guizhou promoted the fine tradition of setting up schools with fund-raising, overcoming difficulties such as sources of funding and teachers and gradually developing the rural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The weak economic foundation in the rural areas, however, led to the difficult survival of the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The government, therefore, mus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popularizing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Key words: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uizhou; Rural Private Primary School

民办教育在我国自古有之,主要是从办学主体及经费来源两方面区别于官办教育而言的,也称私立教育。建国后关于民办教育的内涵与以往发生了变化,陈桂生通过对 1949—1978 年间“民办教育”的考察,认为“在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私立学校’并不包含在‘民办学校’概念之中,它们是并立的两个概念。”^[1]这种看法是符合实际的。虽然私立教育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而近乎消失,

但是农村集体和以企业组织、社会团体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办学由于政府提倡一直存在,改革开放以前的民办教育一般包括这两者。事实上以农村社队为主体办的学校公有化程度一般较低,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别于当时以企业组织、社会团体为代表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所以民办教育有时特指农村集体办的学校。这一时期以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完成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

收稿日期:2014-11-13

基金项目:2012 年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基地项目:贵州教育文物资源的调查与研究(12JD112)。

作者简介:张大伟(1972-),男,湖北洪湖人,贵州师范学院贵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师范学院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主要是农民集资办的小学,“这种私立小学主要是由学生家庭联合出资聘请乡村教师教学 类似于传统的私塾”^[2],但随着农业合作化的推进开始向社办学过渡。后一阶段是社队集体出资办学。目前学术界对建国后农民教育史的研究成果较为显著,^①但对农民具体办学活动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不能全面展示教育历史的多重面相。本文根据现有材料,梳理了贵州 1949 到 1956 年农业合作化之前群众集资办学情况,以弥补当今研究的不足。

一、民办小学兴起的原因

(一)政策推动

我国民间兴学历史悠久,群众集资办学一直占据主流地位。新中国建立后,广大工农翻身当家作主,生活得到改善,接受教育的愿望较之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强烈。但是新中国初期财政经济十分困难,国家没有足够的资金投资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也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必然要求。因此建国后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一直非常突出。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纲领,确立了人民教育的政策与方针,要为国家建设培养急需的各方面人才,建设新教育,实施普及教育。接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我国人民教育建设的总方针,其中规定建设人民教育要“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3]。老解放区的经验实际上指的是在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发动群众举办一些小规模的学校以满足群众教育的需求。坚持群众路线办学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办学方针,所以随着全国解放进程的逐渐推进,发动群众办学开始在广大新区展开。1951 年 1 月贵州省第三届教育行政会议总结报告指出:“重要的是建设农村中的小学(即村学),要依靠群众,才能维持和发展。经费来源,可采用整理学田庙产、捐助互助等办法来试行,可通过农协、农代会来解决困难。村学要办得使群众拥护,必须适应农村分散环境

与生产状况,首先方便农民子女入学,如季节制、半日制甚或随来随学的早学、午学都可试行。教学上强调读、写、算,注意农村实用,不能按城市正规班级办法办理。”^[4]这里对民办小学经费来源,办理原则和形式都作了规定。

党和政府在历次文件和会议决议中都提倡群众办学。1951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会议提出:“从 1952 年到 1957 年,争取全国平均有 80% 的学龄儿童入学;从 1952 年开始争取十年内基本上普及小学教育。”为实现这一目标,会议提出要“发动群众出钱出力办学。”^[5]同年 11 月教育部又在在《关于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发动群众根据自愿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出钱出力办学……这样初步解决小学教师待遇和小学经费问题。”^{[3]187}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1951 年民办小学获得很大发展,在校学生从 1949 年的 261.5 万人增加到 1426.1 万人,占全国小学生总数的 33%。^[6]大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多问题,1952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整顿和发展民办小学的指示》,提出整顿民办小学,促使其健康发展,将关注点放在有计划地发展公立学校,“同时允许群众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出钱出力有条件地发展民办小学,以满足群众子女入学要求。”^{[3]208}所以此后一段时间,民办小学在整顿中减少很多。1953 年民办小学学生数下降到 149.5 万,占全国学生数的 2.9%^{[6]330}。

1953 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要求国家投资用于优先发展重工业,教育经费对于普及教育来说投入显得远远不足。随着农业合作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农民组织了合作社可以依靠集体力量自办学校,为民办学校继续发展准备了更坚实的基础。1953 年 5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教育工作,毛泽东谈到:“整顿巩固,保证质量,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很好,但不要整过了头。用多种多样办法办学,不强求一律,民办小学的存在不限定几年,能办几年就办几年,横直公家不出钱^[7]。这实际上是为民办小学因整顿而出现的萎

^①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李水山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教育史》(广西教育出版社,2007 年版)和《当代中国农民教育史》(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 年版),它们从宏观的角度对国家教育政策的出台与推行进行了梳理。

缩状态鼓劲。此后民办小学又逐渐发展起来,据1955年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民办小学27833所,学生1767252人。贵州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省份,也有民办小学4760所,在校生249144人^[8]。随着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普及教育任务的紧迫使得群众办学尤为必要。1956年2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否定了义务教育不应该由群众负担的观点,肯定“普及义务教育是国家的事业,也是群众的事业。”^[8]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对普及教育的要求,1956年元月贵州省教育厅制定了《贵州省7年教育规划》,要求到1962年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基本普及初级小学教育,在一般城镇和条件较好的农村基本上可以普及完全小学教育^{[4]262}。后又在《贵州教育杂志》2月号上以“积极地提倡民办小学”为题发表文章,肯定贵州民办小学由少到多,从小到大,取得了一定成绩。文章强调:“小学教育应在民办既有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发展民办小学和过渡到农业社来办理,社办学是今后教育发展的方向。”^[9]在此背景下,以后更是出现了群众办学新的高潮。这一年是贵州小学发展的转折一年,打破了前几年的平稳发展,小学数量达到12786所,比上年增长2892所,在校生达到970450人,比上年增长518458人^{[4]415},以后更创出新高,其中主要依靠了民办小学的发展。

(二)现实需求

建国初的教育脱胎于民国时期,民国时期贵州教育虽然有所发展,但与全国相比仍处于落后地位。据1949年统计,贵州每万人中仅有小学生42人,中学生4.5人,大学生1.2人,全省人口90%以上为文盲^[10]在一些偏僻落后地区,竟然找不到一个识字人,处于刀耕火种,结绳记事、数豆记账的落后状况。贵州少数民族众多,民国时期的贵州边疆教育虽有所起色,但总体仍相当滞后。国民政府在民族地区实行同化政策,要求对少数民族“统一语言、改良服装习俗、奖励边胞与汉族通婚”,这一措施遭到少数民族的坚决抵制,他们担心读书后“恐强逼改易原来装束,尤其剪发,谓发剪去,其人必被虎吃;读书后恐逼来当兵当差;较开化者,则认为一经读书,必送到县城,再送到

外省外国,永不得回家乡,因有此种心理,便视读书为畏途,若勒令入学,往往资请他人替代者或携家远避者”,^[11]因此贵州民众中蕴藏着极大的教育需求。一旦人民当家作主,群众读书受教育的热情就会迸发出来。

民族地区的大众纷纷送子女上学,一资料详细刻画了这一场景:“如去年(1951年)秋季我校招收新生时,各地大众纷纷前来请求入学,其中最突出的有大苗乡九组一位叫韦有常的家长,送他的孩子韦忠泽来报名投考一年级,因那时招收对新生年龄有限制的关系,而韦宗泽系超龄生(16岁),不符合录取标准,因而再三说服动员未收,结果韦有常为了要使自己的小孩得到入学起见,想方设法到乡里要证明文件。”按照韦有常的说法:“毛主席领导我们翻了身,分得了土地,今天又有自己的民族小学,过去因受反动统治不让读书,连我们大苗乡大人小孩都不敢由高山上下到八达来,还能谈得上读书吗?现在不要我们花钱,不要人照顾,我们的小孩子送到了学校,老师反而比较我们在家照料得好得多,我们只送小孩子到学校,就有书读,有作业本、笔墨、纸张,还有一些得人助金、衣服等的补助,甚至生了病还给我们医,自己不花一文钱。毛主席真是样样事情都送上门来,迁就我们,再好也没有了。”^[12]因此小学教育得到很快发展。

二、民办小学办学活动及其特点

(一)民办小学的办学活动

贵州地处大西南,山地众多,地瘠民贫,地方财力非常困难,依靠公立学校普及教育难度很大。早在土改运动结束前后,贵州各地就开始发动群众村学。以惠水和从江为例,1951年秋惠水县土改胜利,由于客观形势的需要,在当时经费、师资等条件尚有困难的情况下,群众自己请教师修房子,做桌凳,全县开办了村学44所,解决了2200名儿童的读书问题^[13]。地处黔东南的从江县民办小学发展更是十分迅猛,1952年相比于1951年村学无论是学校数量、班数还是学生人数都增长90%以上,而公立小学增长远远不及村学。如下表:

表1 从江县1951—1952年小学办学情况

	村学			初小			完小			合计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1951年	1	2	62	12	40	1416	5	31	905	18	73	2383
1952年	31	34	1226	20	50	1995	5	35	1133	56	119	4133
增减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百分比	93%	95%	95%	40%	20%	21%	0%	12%	21%	68%	39%	43%

注:数据来源于《从江县三年来教育工作总结》^[14]

为了解决农民子女上学困难,1953年4月,贵州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反映,就“群众在自愿原则下,拟自办小学,是否可以办”问题请示教育部,得到了肯定答复^{[9]458}。在对促进小学教育采取的措施中就包含有:协助热心教育的人士开办私立学校、私塾、补习班及民办小学。因此在贵州发展民办小学也得到了上下一致的支持。各地相继出现了一批著名的民办小学,如修文县马家桥民办小学,1953年成立时学生只有20多人,教室先设在一户村民的堂屋里,后搬到祠堂,两年后发展162个学生,5个班,一至六年级,三四年级是复式班,5个老师^[15]。1954年3月,都匀县重坡乡小吴村只有24户,在凌维清,陆羽明等的倡议下,经过家长间的七次会商,顺利地请好老师,物色好校舍,解决了桌凳、经费等问题,正式成立了小吴村村学,从此,20名少年儿童(其中学龄儿童17人)就进入学校了,村里的青年也有了返校的机会^[16]。

(二)办学特点

这一时期是贵州民办小学发展的初创时期,充分发挥了群众的积极主动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这里具体分析民办小学办学的种类与规模、教学、资金来源与管理。

1. 种类多样,规模大小不一

贵州的民办小学有民办、民办公助,公立小学内附设民办高小班或者初小班,以及社办学几种。在规模上大小不等,例如,根据贵州省教育厅1956年2月对都匀专区作的调查,前述的小吴村由于村子小,民办小学规模不大,全校仅有二、三年级复式一班,学生20人,纯系布依族学生。麻江县五柿民办小学,则由600多户共同办理,全校有学生六班,学生223人,教师6人。并已先后毕业初小两班,学生36人,高小一班,学生16人,在

高小毕业生中考上麻江初级中学的有7人,成绩不低于公办小学。民办小学历史长短不一,一般的办了2—3年时间。少数办学时间较长,如都匀县升官堡小学已经办了5年之久。有的则是在1955年建社时候才开办的。民办小学中办学质量较好的数都匀县小堡乡升官堡民办小学,1950年只有1个教师、20个学生,1951年、1952年即增加到2个教师、106个学生;1953年、1954年学生增至173人,教师3人,1955年则达到183个学生、教师4人。1956年已是一所四级五班,学生210人的初级小学^[17]。

2. 经费的筹集与开支灵活

办学经费方面,省教育厅每年拨出一定经费给予补助。如1953年1月贵州省教育厅行政会议决定在民办小学经费不够时,从其他经费调剂拨款十三亿元作为民办小学的补助经费^[15]。民办小学主要经费来源于各县自筹和群众集资。(1)教师工资、办公费主要靠收学费和地方附加粮解决,其他的也用换工方式及发挥群众劳力作几次突击性的生产来解决。地方附加粮的补助标准,各地不一致,最高达到地方附加粮总额的37%,如福泉;有的县达到25%,如黎平、平塘;最低如荔波仅达7%,其具体补助办法也各有不同,如福泉县在各县民办小学六七班中包下五五班,教师工资、办公费均比照公办小学教师进行普遍补助(包括省拨发补助费在内),每月每人最高13元,最低7元,一般为8元和9元;黎平是全县民办教师166人,予以平均补助,每人每月4元^[14]。有些县对规模较大,教师较多的民办小学进行补助;(2)校舍:一般是利用旧有的村学房屋、祠堂、庙宇,借用民房和群众献工献料来修建和修缮;(3)桌凳:利用原有村学桌凳,公办小学多余桌凳

支援,学生自带及群众献工献料来新修;(4)教学必要设备及用具,如黑板、时钟等,尽量利用原有的修理和群众自筹经费来新置。

群众自筹经费的方式多种多样,基本有以下几种方式:(1)由学生承担。具体有三种办法:一是根据年级高低决定收费标准,如荔波县福利民办小学,四年级每生每期4元,二、三年级2元,一年级生1.5元。二是根据学校需要经费数结合学生家庭情况来收费,如丹寨县最高每生每期4元,一般3元,最低1元。三是根据学校需要经费数与学生数平均收费,如独山县每生每期收费3元。(2)根据需求和自愿的原则负担的方式自筹,如福泉县哲港初小附设的民办高小班,由全乡400户平均负担,一学期收费168元,每月开支教师工资25元,办公费3元。(3)与教师议定,采取包干的办法,如小吴村民办小学,教师一人,全年180元包干(包括办公费在内),每月15元,由群众平均负担。(4)发挥群众劳动的潜力,为学校进行突击性的生产劳动来筹集经费。如独山县城区的民办小学,便是通过发挥群众短距离的每月搬运梯矿一次(可筹集100元),作为学校经费。^[14](5)采取换工方式。教师上班没时间种地,其田地由群众代耕。还有一种方式,学杂费照收,教师伙食由群众供给。在收费时间上,有按月、按季、按期收费的,有在开学前或在农民大、小季及菸叶收割后一次收齐的,多由乡负责收,存放在信用合作社或银行流动组,按月支付。另外,也有边收边交给教师的。

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和办公费,收支标准是不一致的。教师工资每月高的18元至25元间,一般为15元,低的8元至12元,个别县的个别学校则低至4元。办公费有的比照公立小学标准开支,有的按照年级高低决定。如独山县高级班每月定为1.8元,初级班1.5元;根据学校规模大小包干发给,如麻江县大型学校每月4元,小型学校每月2元。以上基本上能做到按月支付^[14]。工作做得较好的,不仅充实,而且还有结余。如升官堡小学,全期收入学费384.3元(每生2.1元),存信用合作社收入利息4.09元,学生公益劳动收入5.95元,政府补助107.1元,共计501.44元,全期开支497元,结余22.44元。由

于办学经费处置得当,群众充满了自信,准备增设高级班发展为完小,将教师的工资由17元提高到平均22元^[17]。

3. 教育部门与基层领导积极支持

农民办学最难办的应该是师资问题,这方面教育行政部门正好发挥作用。民办教师一部分由县文教科介绍,经群众聘用。多数则是由乡提出意见经区审查,县里批准。为提高师资水平,各县在假期组织教师学习时注意吸收民办小学教师参加,他们通过时事政策、教育方针和上级指示的学习和总结工作等,在政治业务水平上都有所提高,如都匀县民办小学教师在寒假通过听取传达小学教育全面规划的精神后,明确了担任民办小学工作的职责和光荣任务,不少的教师反映说:“不管公办还是民办,只要搞好工作就能获得群众的拥护和光荣。”^[17]

乡村基层党政领导对民办学校更是大力扶持,这是许多民办小学办得好的重要条件。一般由乡党支部书记、社主任、乡长分别兼任校长。有的乡由乡长、党支部书记、社主任、文教委员、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等组成民办小学管理委员会,来负责制定民办小学工作计划、收费标准、校舍修缮和修建以及负责平常的校务管理工作。其中民办小学经费的筹集管理和开支,校舍的修缮和修建,教师任用和招生等工作,则多由乡文教委员负责。中心小学对民办小学的辅导,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如召开辅导会议,组织教师学习,举办观摩教学,执行小学教学计划等,均吸收民办小学教师参加和具体进行帮助,使教学水平得到一定提高。

三、民办小学的困境

国家无法承担农村义务教育,而中国农民还未脱贫,由群众办学来完成这一重任,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从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贵州很多的民办小学的确遭遇到了很多问题,导致很难巩固。

首先是经费的筹措混乱,开支不够合理,经费无保障。民办小学经费来源有无保证,是巩固和办好学校的重要关键之一。当时民办小学经费的收取是十分混乱的。其办法大体是:(1)学生负担;(2)采取摊派方式,不上学的一起出;(3)附设在公办小学的民办班采取公立民办一起出,

有的是只出上学的第一年,到第二学年就为公办小学的班次了;(4)采取换工互助等。1954年1月贵州省停止了对民办小学的经费补助,实行在自筹经费的原则下,尽量予以维持,如实在不能维持时,再停办^[18],这给一些民办小学直接造成了困难。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也较严重,其中教师工资不能按时支付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如修文县回水小学的教师教完一个学期只领得三个月工资,使得教师生活不安定,严重地影响了教学工作,学校陷于垮台状态。绝大部分学校的教师工资每个学期是以五个月计算,如果放假生活就成了问题^[20]。少数学校工资过低,由于生活无着,部分人工作消极,如天柱县岔处十四村、九村,教师陆志烈、刘中亮等说“干了几年的义务教员,以后仍是义务,不知何时才能解决生活问题,不如早辞职呢”。新寨民族小学教师每月只有工资四元,实际上连生活也维持不了,使教师不安心工作^[11]。经费收支保管也很混乱,有的由校委会收支保管,有的由教师直接收支,有的由家长代表负责收支等,因此不是账目不清,就是不能按时收集,甚至产生贪污、挪用现象,这些问题如不得到合理解决,势必造成教师生活不安,直接影响学校的巩固和发展。

其次,在教育行政管理上,有的县教育部门只管公办不管民办,未作出视导工作计划,定期深入民校,进行视导和帮助,以促进民办小学教育质量的提高。民办小学教师没有由县统一调配,更没有培养提高师资力量的全面规划,导致民办小学教师队伍薄弱,无法得到较好的教师做骨干,因此师资质量不高。同时民办小学发展很快,师资又紧张,因而一部分文化水平过低的人也当上了教师。部分教师经过多次学习,明确了自己的责任,有搞好教学的要求,可是在教学任务上还是比较生疏,对改进教学没有找到门径。有的还不会排课程表,有的虽有课表,但不能按照小学教学计划来执行。如有的只教语文、算术,其他学科如唱歌、图画、体育就未教。甚至还有极个别的民小教师到哪家吃饭,就到哪家上课,无固定的教室。高小和初小毕业生当教师的一般工作积极,但由于文化水平低,不懂教学任务,在困难面前显得束手无策,有的还因此产生不想干的思想。过去教过

私塾的年龄较大的教师,进取心不强,学习新东西劲头不大,因此他们在教学上很少有改进。在某些地方还在沿用着旧的一套。大部分教师在政治思想上也开展不够,部分学校还存在着不团结现象,严重影响了工作。由于存在以上问题,在教学中教错教落现象很严重。对政治思想教育也重视不够,儿童的组织纪律性很差,劳动观念也不强,至于卫生健康教育就更差了。这种教育质量不高的结果,影响了教学群众办学的积极性。有的群众说:“反正学不到什么,不如让他在家帮助做活还好一些。”有的群众提出老师保证教好,我们保证拿钱,个别学校竟因教师不好而停办了^[19]。

第三,有的基层领导领导乏力,不够重视。依靠乡村党政基层组织,发挥基层组织领导的积极作用,是发挥和巩固民办小学的重要条件,但很多民办小学并无组织领导的机构。群众对民办小学的目的还缺乏正确认识,群众自办小学一般是积极的,他们为了把学校办起来或办好起来,从不吝惜力量,克服了各种困难,如没有校舍就修建,没有桌凳就添置等等。但他们把学校办好起来以后,希望政府去接办,没有真正认识到国家正在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还不能拿出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来增设大量学校。因此有些学校在要求政府接办不成后就降低了办学的积极性,甚至停办。

第四,有些地方为了解决民办小学质量低的问题,盲目的接办民办村学,结果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从江县接办的25所村学没经过一番的深入调查了解,把25所村学随便的接办了起来,关于教师的质量问题、校舍问题、课桌问题没有了解各校的具体情况。从江二区就图乡的八洛村学、乡谭村学校舍一直都没有着落,桌凳都成问题,八洛村学不得不停办^[15]。

结 语

在建国后三十年的农村教育史上,民办小学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当然这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头七年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没有发生大的失误,群众办学发展基本平稳(贵州民办小学只是到1956年发展才开始提速)。农村更重视的是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而大力发展公办小学并逐步使公办小学成为农村学校的主体^[23]。

但随着经济建设任务的繁重,农村义务教育基本由社队集体负担。通过对建国初贵州民办小学办学状况的考察,可以看到党对农村强有力的领导及中国农民的艰苦创业精神,民办小学为普及义务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群众集资办义务教育尽管有积极性,能办出一定成效,但办学水平与公立学校相比还是难以保证的,而且它的发展离不开政府支持。民办小学办起来容易,巩固非常困难,当时认为解决民办小学经费困难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扩大办学主体。所以随着农业合作化的推进,农民的个人财产归公,民办学校的经费来源顺理成章地由合作社承担。1956年中央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29条明确指出“乡村小学基本上应该由农业合作社办理”^{[6]321},社办学成为农业合作化后民办学校的发展方向。可是社办学还是属于民办,离公办还有一步之遥,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统一性与公益性,所以几十年的时间里,我国农村义务教育普及一直艰难。直到改革开放后,我们才真正明确义务教育要以公立学校为主体。

参考文献:

- [1]陈桂生.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的历史透视[J].集美大学教育学报,2001(2):1-7.
- [2]张乐天.我国农村教育结构演进六十年[J].教育学术月刊,2009(8):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1952)[M].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1958:8.
- [4]贵州教育志编纂办公室.贵州教育年鉴1949-1984[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263.

- [5]中央教科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46.
- [6]刘英杰.中国教育大事典1949-1990[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330.
-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二卷)[M].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98.
- [8]普及义务教育.人民日报[N].1956-02-27.
- [9]孔令中主编.贵州教育史[M].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4:458.
- [10]张羽琼.贵州教育发展的轨迹[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70.
- [11]吴泽霖,陈国均.贵州苗夷社会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45.
- [12]贵州民族学院1955年工作总结报告[Z].贵州省档案馆藏:823-47-2.
- [13]惠水县三年来的教育[G]//黔南、黔东南各县政府1952年教育工作总结报告.贵州省档案馆藏:1141-1-0160.
- [14]从江县三年来教育工作总结[G]//黔南、黔东南各县政府1952年教育工作总结报告.贵州省档案馆藏:1141-1-0160.
- [15]修文县马家桥民办小学.马家桥民办小学的成长[J].贵州教育杂志,1955(4):24.
- [16]都匀县墨云小学.二十四户办学[J].贵州教育杂志,1956(4):18.
- [17]贵州省教育厅工作组.都匀专区民办小学调查及改进意见[J].贵州教育杂志,1956(4):23.
- [18]贵州省教育厅.1953年贵州省教育工作总结[Z].贵州省档案馆藏:1141-1-0223.
- [19]修文县文教科.我县民办小学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改进意见[J].1955(12):14.

[责任编辑:黄梅]